

河南省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财产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实现农村集体财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财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财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对属于本集体所有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集体财产管理，并以本组织的名义依法自主经营管理，实现集体财产保值增值。农村集体财产不得分割到成员个人。

第四条 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坚持民主、公开、成员受益、数

字化管理的原则，在大额资金支出、资产出租处置和资源发包时应当按照四议两公开的流程进行民主决策，其经营收益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享有，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分配。

第五条 农村集体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有保护集体财产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领导，支持和配合村民委员会工作，参与农村社区建设，为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提供物质和经费支持。

第二章 集体财产权属

第七条 集体财产主要包括：

-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 and 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 （四）集体所有的资金；
- （五）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和集体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权利；
- （六）集体所有的无形资产；
- （七）集体所有的接受国家扶持、社会捐赠、减免税费等形

成的财产；

(八)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清查核实集体资产，明确资产权属，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分别确权到相应的组、村、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权可以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更资产权属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村庄撤并的，不得混淆集体财务会计账目，不得随意合并、平调集体财产。

第三章 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管理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条 成员大会的财产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的报酬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

(二) 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

(三) 对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和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权份额量化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

(四) 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出租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

(五) 决定土地补偿费等的分配、使用办法；

(六) 决定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 其他需要成员大会决定的重大财务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较多的，可以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成员大会部分职权，但是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除外。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财产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起草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内部财产管理制度等；

(二) 起草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权份额量化，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或者出租等方案；

(三) 起草投资方案；

(四) 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等；

(五) 提出聘任、解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的建议；

(六) 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管理集体财产和财务，保障集体财产安全；

(七) 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出租、入股等合同，

监督、督促承包方、承租方、被投资方等履行合同；

(八) 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财产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组织开展民主理财；

(二) 监督理事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履职行为，对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组织章程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财务行为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对理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提出罢免或解聘建议；

(三) 协助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工作；

(四) 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监督情况；

(五) 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监督事项；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的财产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审核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二) 会计人员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报送、稽核、会计档

案保管、财务公开等日常工作。配合开展集体财产年度清查、审计和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照民主自愿原则，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代理记账，也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一事一议”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应当及时入账核算，做到应收尽收。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要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抵库。要定期与开户银行核对账目，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开支按规定程序审批，重大事项开支应当履行民主程序。财务开支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交监事会（监事）审核。审核同意后，由监事会（监事）负责人签字（盖章），报经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由会计人员审核记账。财务流程完成后，要按照财务公开程序进行公开，接受全体成员监督。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初应当编制全年资金预算方案，按民主程序形成决议并张榜公布。年终应当及时进行决算，

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向全体成员公布。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明确各财务管理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账、款分管，支票、财务印鉴分别保管。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地方，要按照会计核算主体分设账户（簿）。应当尊重各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和财务管理自主权，不得改变集体资金的性质。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财务活动情况及有关账目，定期逐笔逐项向全体成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年初公布财务收支计划，每月或每季度公布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年末公布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等情况。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建立集体资产清查、保管、使用、处置、公开等制度，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应开展资产清查，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实、账款、账证相符。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要按资产的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资产台账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

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保管人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赁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当及时核销。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是否招标投标等事项，同时履行民主程序。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经营时，应当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并向全体成员公开。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归档并报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经营的，要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公开合同履行情况；收取的承包费和租赁金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资产，要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和经营目标，确定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并向全体成员公开。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经营的，其股份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要定期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维护和收益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六章 资源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集体资源登记簿，逐项记录。资源登记簿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

落、面积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还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果园、养殖水面等集体资源的租赁，应当履行相应民主决策程序，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进行。以招标、拍卖方式租赁集体资源的，租赁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方式租赁集体资源的，租赁金由双方议定。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源的租赁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统一编号，实行合同管理。鼓励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收入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并定期公开。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报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优先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也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有偿使用，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

第二十九条 集体所有的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使用、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指导体系，加强队伍建设，配备与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对农村集体财产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机构，明确责任，建立相对稳定的农村集体财产监督管理队伍。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强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运用，开展资产清查、财务管理、产权管理、登记赋码、数据服务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村行政建制合并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合并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财产、组集体经济组织财产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代行农村集体财产管理职能的，应

当遵守本办法有关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后，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财产的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